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M-2009000001]

投诉人: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凤池

被投诉人: 高峰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体育路

短信网址: 凤铝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短裁字第0001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短信网址联合信息中心(MobNIC)2005年2月18日发布实施的《短信网址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5月18日发布实施的《短信网址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针对短信网址“凤铝”以高峰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上述短信网址争议案。案件编号 CNM-2009000001。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做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27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5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送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提供争议短信网址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5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商发来的关于短信网址“凤铝”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短信网址注册商为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争议短信网址注册人/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高峰,并提供了该短信网址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7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递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7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

认及送达通知书，向被投诉人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向 CNNIC 及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始。

由于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决定缺席审理，并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递了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向拟指定的专家孙含会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孙含会先生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8 月 1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孙含会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 年 8 月 11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8 月 25 日前（含 25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其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凤池，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戴勤。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高峰。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体育路。本案争议短信网址“凤铝”由被投诉人高峰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系1990年12月18日即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企业字号“凤铝”一直沿用至今，从未变更。根据《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之规定，“凤铝”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投诉人依法对“凤铝”一词享有企业名称权。

“凤铝”是投诉人“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经过注册的商品商标，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1) “凤铝 FLENLU”商标，商标注册证第1561842号，注册有效期限自2001-4-28至2011-4-27，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铝合金型材、不锈钢型材、窗用金属附件、滑动门用金属小滑轮、窗户金属器材、窗用小滑轮。该商标已于2008年4月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 “凤铝 FENGLU”商标，商标注册证第3393481号，注册有效期限自2004-7-7至2014-7-6，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铝型材、铝塑板(以铝为主)、金属窗、金属门框、金属门、金属结构、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板条、金属建筑构件、不锈钢型材。该“凤铝 FENGLU”牌建筑用铝合金型材已于2007年9月经国家质检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

(3) “凤铝”商标一直延续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如前所述，首先根据《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规定，投诉人享有“凤铝”这一企业名称权；其次，“凤铝”是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商标，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注册商标一直延续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且现已认定为驰名商标，“凤铝”牌产品亦已获评中国名牌产品。故“凤铝”作为投诉人长年苦心经营、扶持起来的品牌，现已在中国国内乃至世界上均享有盛名，依法当受中国法律保护。

2、被投诉的短信网址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利益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短信网址“凤铝”，与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和注册商标标识“凤铝”完全相同。

3、被投诉的短信网址注册人对短信网址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本身与“凤铝”毫无关联，且注册短信网址是在 2007 年 8 月 16 日，即在投诉人获得企业名称权和注册商标权、且已具相当的市场知名度之后。

4、被投诉的短信网址注册人对短信网址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在得知“凤铝”短信网址被被投诉人抢注后，曾多次尝试与被投诉人取得联系、进行交涉，但被投诉人仅通过其注册代理机构向投诉人转达了高价转让的意向，拒不露面。其次，经查被投诉人注册时留下的住址正是投诉人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可见其十分清楚“凤铝”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再者，构成本案争议短信网址的两个汉字的组合，并非汉语中的固有词组，不可能因偶然巧合而雷同。综上情况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短信网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转让该短信网址，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根据《短信网址争议解决办法》第 6 条第 1 项之规定：被投诉人已明显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短信网址。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短信网址“凤铝”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现有材料，对本短信网址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短信网址注册人在投诉人就注册人所注册的短信网址向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时，应接受争议解决程序的管辖。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二)被投诉的短信网址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利益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 (三)被投诉的短信网址注册人对短信网址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 (四)被投诉的短信网址注册人对短信网址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对其在争议解决程序中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负责裁决争议的专家组有权认定被投诉的短信网址注册人是否具有注册或使用短信网址的恶意。被投诉的短信网址注册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短信网址：

- (一)注册或受让短信网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短信网址，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注册为自己的短信网址，其注册短信网址的目的是为了阻止他人以短信网址的形式在移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
- (三)注册或受让短信网址的目的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 投诉人的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专家组认为，“凤铝”是投诉人的字号，投诉人对其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对“凤铝 FLENLU”（商标注册证第 1561842 号）、“凤铝 FENGLU”（商标注册证第 3393481 号）享有商标权。因此，投诉人对“凤铝”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二）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短信网址“凤铝”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凤铝”完全相同。

（三）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短信网址前对“凤铝”名称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四）关于恶意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短信网址联合信息中心网站（www.mobnic.org.cn）关于短信网址的介绍摘录如下：“短信网址是一种以短信方式为移动终端用户、IP 网络短信用户提供服务引导的技术。通过短信网址技术，手机用户、IP 网络短信用户可以通过短消息方式、使用容易理解记忆的自然语言，方便、直接、有效地获取个人、企业、事业、政府部门提供的各种信息和服务”；“短信网址不但降低了移动用户访问移动互联网信息平台的门槛，同时也降低了中小企业搭建移动互联网信息平台的门槛。”

专家组按照 mobnic 提供的产品说明，在手机中输入短信网址“凤铝”发送到 1066958865，得到的反馈短信为“欢迎访问凤铝信息名址。一、公司留言。二、留言。三、wap 网站。四、产品介绍”（根据 mobnic 的网站声明，短信网址融入信息名址）。从上述短信网址的介绍及功能看，用户注册短信网址的主要目的在于宣传个人、企业、事业、政府部门的信息服务。

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看，“凤铝 FLENLU”、“凤铝 FENGLU”已分别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2004 年 7 月 7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局核准为注册商标；“凤铝 FLENLU”于2008年4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凤铝 FENGLU”于2007年9月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上述证据证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铝产品行业、在广东、佛山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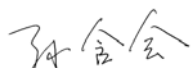
另，从短信网址注册服务机构确认的注册信息看，被投诉人的通讯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体育路”，上述地址与投诉人的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所属同一行政区域。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短信网址时，应当清楚的知道“凤铝”的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到，“被投诉人仅通过其注册代理机构向投诉人转达了高价转让的意向”，但上述观点并没有相应证据支持。尽管如此，专家组从短信网址的介绍和功能，“凤铝”具有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被投诉人通信地址与投诉人住所地同属一个行政区域的事实，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短信网址目的在于“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因此，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短信网址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四个条件，应予以支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短信网址“凤铝”转移给投诉人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于北京